

Weiss 电机及配件的维修与组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茵梦达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茵梦达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电话:0514-85718112

传真: /

邮编:211400

地址:江苏省扬州仪征市众鑫路 99 号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话:025-87783362

传真: /

邮编:210049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7 幢
501-5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Weiss 电机及配件的维修与组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茵梦达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仪征市众鑫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Weiss 电机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3%
实际总概算	95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9 号文); (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6)《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97]122				

号文）；

（9）《二期绿色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10）《关于对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二期绿色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3-122 号）；

（11）《二期绿色智能工厂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6.8）；

（12）《污水站水处理工艺提升项目》（备案号：202332108100000194）；

（13）《Weiss 电机及配件的维修与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关于 Weiss 电机及配件的维修与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11 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 废气					
	本验收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危废库、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危废库、污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酒精擦洗、烘干、涂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内圆磨床作业产生的粉尘以及平面磨床作业产生的气雾，压焊产生的焊接废气等。表面擦洗废气经净化机（滤棉+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内圆磨床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废气、平面磨床气雾和烘干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污水站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厂内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1-2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依据	
	酒精擦洗、烘干、涂胶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酒精擦洗、烘干、涂胶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 废水						
废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仪征段）。COD、NH ₃ -N、TP、SS、TN、石油类、LAS 接管标准执行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要求的进水标准；排放标准执行仪征工业污水处理						

厂出水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300	30										
3	SS	200	10										
4	氨氮	30	1.5（3）										
5	总氮	45	10（12）										
6	总磷	5	0.25										
7	石油类	7	1										
8	动植物油	100	1										
9	LAS	0.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 <tr> <th rowspan="2">声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依据</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3 类</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td></tr> </table>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1 年》、《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的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声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声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茵梦达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原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于 2024 年 5 月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更名。企业位于江苏省扬州仪征市众鑫路 99 号，为茵梦达在华最大的低压电机研发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有符合国际 IEC（和/或中国）标准的三相异步电机及其派生的防爆、调速、制动、变速多级等系列交流电机、主轴电机、永磁电机等。行业类别为“电动机制造”（代码 C3812），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类”（代码 7.1.3）。

2012 年 8 月 7 日，企业委托编制了《年产 100 万台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原仪征市环保局审批（仪环审[2012]176 号）；2014 年 7 月 8 日，企业委托编制了《年产 100 万台电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并通过原仪征市环保局审批（仪环审[2014]153 号）。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台中小型低压电机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原仪征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仪环验[2015]99 号）。

随着《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出台，2017 年企业对溶剂型漆用量进行调整，建设“电机喷漆线技改项目”，技改后约有 20%的产品外观漆使用溶剂型漆，80%的产品外观漆使用水性漆。《电机喷漆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4 日通过原仪征市环保局审批（仪环审[2017]64 号），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通过原仪征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仪环验[2017]66 号）。

为进一步完成溶剂型漆改水性漆，同时优化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2019 年企业建设“年产 100 万台电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后有 98%的产品外观漆使用水性漆，2%的产品因产品质量要求，外观漆仍需使用溶剂型漆。《年产 100 万台电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4 日通过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审批（仪环审[2019]94 号），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扬环验[2020]03-10 号）。

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外观喷漆 100% “油改水”切换。

2022 年，为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更好的发展，企业投资建设“二期绿色智能工厂项目”，通过优化全厂平面布局、购置设备提升产能，同时利用厂房屋面铺设太阳能光伏组件，采用“自产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进一步节能降耗，该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40 万台电机。《二

期绿色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2]03-122 号），该项目阶段性验收中。

2023 年 8 月，企业对污水站处理工艺改造提升，并申报登记表手续，备案号：202332108100000194。

2024 年，企业投资建设“Weiss 电机及配件的维修与组装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 Weiss 电机及配件的维修与组装，该项目建成后年可完成 Weiss 电机及其配件维修与组装 800 台。

《Weiss 电机及配件的维修与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通过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4]03-11 号），即本项目。

企业针对全厂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茵梦达电机（中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四版）》并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风险级别为较大。

“Weiss 电机及配件的维修与组装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了不同于原环评的变动：①总产能由 800 台/a 调整为 1000 台/a，工作制度由年生产 300 天调整为年生产 250 天，单班制；②在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项目生产设备、平面布置发生调整。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相关管理要求，变动内容属于环评一般变动范畴，因此企业委托编制了《茵梦达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Weiss 电机及配件的维修与组装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同时，由于“二期绿色智能工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也发生一般变动并编制了《二期绿色智能工厂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故本验收涉及的现有项目环评设计状态，均以《二期绿色智能工厂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变动后状态为准。

目前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10817833725204001Q。

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建设运行，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茵梦达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成立竣工验收组，对“Weiss 电机及配件的维修与组装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对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经对资料分析、整理后于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Weiss 电机及配件的维修与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如表 2.2-1 所示。

本项目生产线全年工作 250 天，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2000 小时，劳动定员 20 人。

表 2.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能				年生产时间
	变动后		本次验收		
Weiss 电机及配件的维修与组装	Weiss 电机及配件	1000 台/a	Weiss 电机及配件	1000 台/a	2000h

2.3 设备方案

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3-1 设备方案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变动后	本次验收
1	内圆磨床	5A-1500、 W-RSC-ANGEBOT-BT	2	2
2	平面磨床	HFR30、MPS2-R300	3	3
3	铣床	X8132	1	1
4	车床	/	0	0
5	清洗机	SYK-20187	3	3
6	水冷机	MCW-105C-01FL-3385、 MCW-105C-01FL	3	3
7	电烙铁	/	2	2
8	烘箱	101-4A	1	1
9	测试设备	/	1	1
10	动平衡机	HM20BU	2	2
11	组合行吊	/	11	11
12	压力机	WP20HPM 手动、PHS70-1000 手动	2	2
合计			31	31

2.4 主体及公辅工程

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依据布局规划，在厂区内对本项目进行位置调整，详见表 2.4-1。

本项目危废库、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详见表 2.4-2。

表 2.4-1 全厂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备设施	设计能力						备注
		变动后全厂（占地面积，m²）			本次阶段性验收（占地面积，m²）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A	一车间（转子车间）	铝短路环成型	8446	一车间（转子车间）	铝短路环成型	8446	转子成型，本项目不涉及。环评中本项目生产位于该厂房，变动后搬迁至 E 厂房
			轴加工			轴加工		
		五车间（冲压车间）		10383	五车间（冲压车间）		10383	
	生产厂	六车间	绕线嵌线区域	9167	六车间	绕线嵌线区域	9167	定子成型，

	房 B	(定子车间)	定子绝缘区域		(定子车间)	定子绝缘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
		七车间 (涂装装配车间)	涂装区域	10300	七车间 (涂装装配车间)	涂装区域	10300	组装及喷漆, 本项目不涉及
			装配区域			装配区域		
	生产厂房 C	二车间 (端盖机座车间)		13750	二车间 (端盖机座车间)		13750	端盖、机座加工, 本项目不涉及
	生产厂房 E	转子组装及定子绝缘区		5373	生产厂房 E	转子组装及定子绝缘区	5373	变动后本项目搬迁至此厂房
		永磁同步电机涂装区域		15218		永磁同步电机涂装区域	15218	
		Weiss 电机及配件维修与组装区		1200		Weiss 电机及配件维修与组装区	1200	
	待建厂房	涂装装配及机加工区域		21576	待建厂房	涂装装配及机加工区域	21576	待建
贮运工程	成品库	13405			13405			电机成品贮存, 依托现有
	原材料库	13058			13058			原材料贮存, 依托现有
	化学品库	658			658			化学品贮存, 依托现有
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	食堂	1600			1600			员工就餐, 依托现有
	办公楼	4663			4663			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表 2.4-2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备设施	设计能力		备注
		变动后	本次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	173173t/a	173173t/a	市政供给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共同由厂区污水管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接入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量 105804.94t/a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共同由厂区污水管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接入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量 105804.94t/a	/
	供电	5441 万 kWh/a	5441 万 kWh/a	市政供给、自建光伏
	空压站	4 台	3 台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 237m ³ , 1 座 900m ³ 事故池 (兼做二期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 237m ³ , 1 座 900m ³ 事故池 (兼做二期初期雨水池)	分别文娱厂区东南角、危废库地下, 依托现有
	事故池	1 座, 容积 900m ³ , 兼作二期	1 座, 容积 900m ³ , 兼作二	危废库地下, 依托现

			初期雨水池	期初期雨水池	有
	公用站房		1 座, 占地面积 538m ²	1 座, 占地面积 538m ²	配电房、消防泵站等,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表面擦洗废气	经净化机(滤棉+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净化机(滤棉+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磨床废气	内圆磨床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平面磨床废气无组织排放	内圆磨床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平面磨床废气无组织排放	/
		涂胶废气、烘干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
	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库	占地面积 870m ²	占地面积 870m ²	/
		危废库	位于厂区西北角, 占地面积 466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 占地面积 466m ²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200m ³ /d, 处理工艺: 废水-隔油池-调节池-气浮-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出水	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200m ³ /d, 处理工艺: 废水-隔油池-调节池-气浮-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出水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
	应急措施		1 座 900m ³ 事故池(兼作二期初期雨水池), 位于 E 厂房北侧的危废库和化学品库地下。	1 座 900m ³ 事故池(兼作二期初期雨水池), 位于 E 厂房北侧的危废库和化学品库地下。	依托现有

2.5 厂区平面布置

实际建设过程中, 本项目平面布置发生相应变动。变动前后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厂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无变化, 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3。

2.6 原辅材料消耗

由于 Weiss 电机维修、组装主要根据送修产品不同而灵活确定维修工艺, 且环评编制时已充分考虑余量, 故变动后新增产能无需新增原辅料使用量。

表 2.6-1 项目原辅料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a)	
					变动后	本次验收
1	Weiss 电机及配件 (维修)	电主轴等维修备件	/	/	5400 件	5400 件
2		维修用小备件	/	密封圈、螺钉、垫片等	若干	若干
3		工业酒精	500mL/瓶	95%乙醇	240L	240L
4		无铅锡丝	1kg/盒	锡丝	0.8kg	0.8kg
5		助焊膏	50g/瓶	聚乙氧基化脂肪醇、松香、三水缩四乙二醇二甲醚、戊二酸、牛脂烷基乙氧化胺等各比例构成均为 0.1-10%	0.15kg	0.15kg
6		清洗液	25kg/桶	乙氧基醇化合物 5%~20%，乙醇胺 1.0%~5%，EDTA-1Na 0.1%~2.0%	0.15t	0.15t
7		防冻液	20L/桶	乙二醇 40.9%	80L	80L
8		乳化液	20L/桶	油酸三乙醇胺 (15-30%)、矿物油 (5-29%)、椰油酸单乙醇酰胺 (8-18%)、油酸季戊四醇酯 (8-18%)、山梨醇酐油酸酯 (3-5%)	25L	25L
9		乐泰胶	50mL/瓶、20g/瓶、200mL/瓶	乙氧化双酚 A 甲基丙烯酸双酯 (30-50%)、三甲基环己基甲基丙烯酸酯 (10-20%)、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10-20%)、丙烯酸 (3-5%)、甲基丙烯酸-β-羟丙酯 (1-10%)、马来酸 (0.25-1%)、乙酰苯肼 (0.1-1%)、甲基丙烯酸二缩乙二醇酯 (0.25-1%)	3.4L	3.4L
10		回天胶	100g/瓶	聚硅氧烷 60%~80%、碳酸钙 20%~40%、甲基三(乙基甲基酮肟)硅烷 1%~5%	300g	300g
11		丁烷	190g/瓶	丁烷	5.2kg	5.2kg
12		防锈油	10L/瓶	白色矿物油 75-100%、轻白矿物油 (石油醚) 10-25%、石油磺酸钡 5-10%、二壬基萘磺酸钡盐 1-5%、石油磺酸钙 1-5% 等	27L	27L
13	Weiss 电机及配件 (组装)	组装件	/	/	4400 件	4400 件
14		工业酒精	500mL/瓶	95%乙醇	80L	80L
15		乳化液	20L/桶	油酸三乙醇胺 (15-30%)、矿物油 (5-29%)、椰油酸单乙	20L	20L

				醇酰胺（8-18%）、油酸季戊四醇酯（8-18%）、山梨醇酐油酸酯（3-5%）		
16		乐泰胶	50mL/瓶、20g/瓶、200mL/瓶	乙氧化双酚 A 甲基丙烯酸双酯（30-50%）、三甲基环己基甲基丙烯酸酯（10-20%）、甲基丙烯酸羟乙酯（10-20%）、丙烯酸（3-5%）、甲基丙烯酸-β-羟丙酯（1-10%）、马来酸（0.25-1%）、乙酰苯肼（0.1-1%）、甲基丙烯酸二缩乙二醇酯（0.25-1%）	2.8L	2.8L
17		回天胶	100g/瓶	聚硅氧烷 60%~80%、碳酸钙 20%~40%、甲基三（乙基甲基酮肟）硅烷 1%~5%	300g	300g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7-1、图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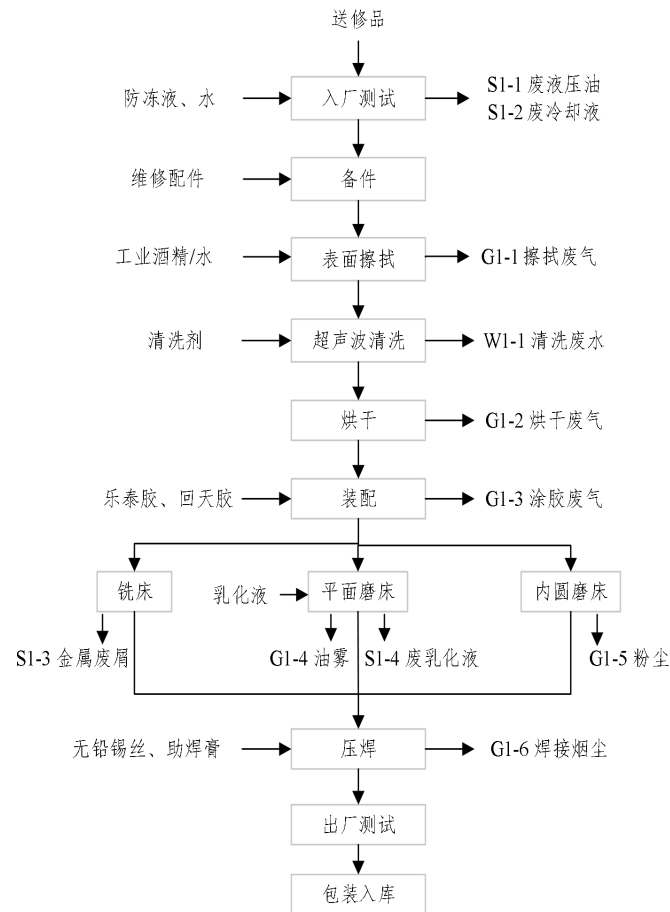


图 2.7-1 Weiss 电机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入厂检测：对送修品进行入场检测，确定损坏程度。首先用压缩空气吹扫检测设备气密性，残留在送修部件中的废油会被吹扫出来，产生废液压油 S1-1。

检测过程需要用冷水机降温，采用防冻液和水 1:1 配比作为冷却液。冷却液循环使用，2~3 年更换一次，产生废冷却液 S1-2。

（2）备件：按维修需求准备相应的配件。

（3）表面擦拭：对待修部件进行表面擦拭，仅污渍较重的部分喷洒酒精清洁。该过程会产生擦拭废气 G1-1。

（4）超声波清洗：在超声波清洗机内投加清洗剂对擦拭后的部件进行深度浸洗清洁。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1。

（5）烘干：清洗后，用烘箱烘干送修件中残留的水分 G1-2。

（6）装配：将清洗烘干后的送修件进行组装。仅针对不自带防松垫片的紧固件间隙填充乐泰胶、回天胶，该过程产生涂胶废气 G1-3。

(7) 磨削：仅部分送修件需再进行机械加工。铣床使用过程产生少量金属废屑 S1-3（粒径比较大，不产生粉尘）。平面磨床使用涉及乳化液（配水使用，乳化液原液浓度 5%~7%），产生少量油雾 G1-4、废乳化液 S1-4。内圆磨床使用过程产生粉尘 G1-5。

(8) 压焊：仅对于需要更换电子元件或引接线的送修件进行压焊处理。该过程会使用到无铅锡丝、助焊膏。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6。

(9) 出厂测试：对返修部件进行功能性检测。

(10) 包装入库：测试后的合格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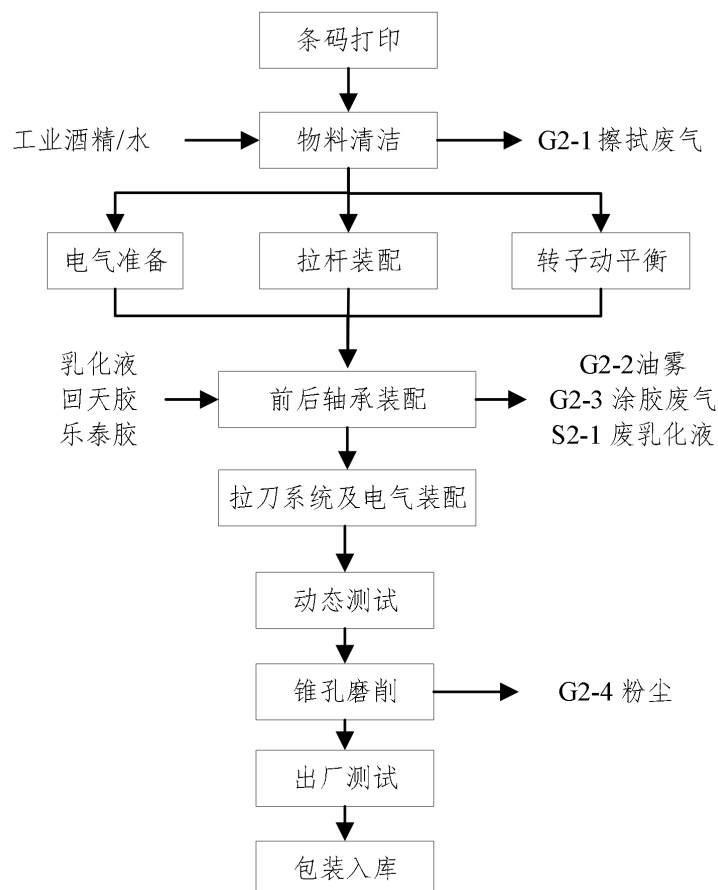


图 2.7-2 Weiss 电机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Weiss 精密主轴完整生产装配工序整体遵循预处理-分步装配-性能检测-精加工-出厂检验入库的标准化流水线逻辑，厂内只进行整体装配，所有零部件均为外协加工。

(1) 条码打印：打印产品识别条码待用。

(2) 物料清洁：对零部件进行表面擦拭，仅沾染油渍的使用酒精清洁。该过程会产生擦拭废气 G2-1。

(3) 前置工序：装配前进行三项前置准备工序，分别为：电气准备、拉杆装配、转子动平衡（配套动平衡机）。

(4) 轴承装配：根据需要，在前后轴承装配时使用平面磨床提高契合度。磨削过程中乳化液配水使用（原液浓度 5%~7%），产生少量油雾 G2-2、废乳化液 S2-1。针对用于旋转部件的主轴间隙填充乐泰胶、回天胶，该过程产生涂胶废气 G2-3。

(5) 其他装配：依次进行拉刀系统装配和电气装配，搭建电机主轴机械与电气核心结构。

(6) 动态测试：使用专用测试柜验证电机运行性能，合格后出厂准备。

(7) 锥孔磨削：根据需要，部分部件使用内圆磨床精加工，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2-4。

(8) 出厂测试：对精密主轴进行功能性检测。

(9) 包装入库：测试后的合格品包装入库。

2.8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验收项目变动前后情况

①项目总产能由 800 台/a 调整为 1000 台/a。原环评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2400 小时，现变更为全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

②在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项目生产设备、平面布置发生调整。其余建设内容无变动，均与环评一致。

(2) 重大变动清单比对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部分变化内容与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下表。

表 2.8-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论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12]电动机制造，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变动后项目总体产能由 800 台/a 变更为 1000 台/a，生产能力增大 25%，未超过 30%。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变动前后项目原辅料使用量未增加，故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增加。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于扬州仪征市众鑫路 99 号，无变化，平面布局发生变动，重新核算后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动前后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无变化，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动前后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动前后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污染物排放未增加。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变动前后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排放口，现有主要排放口高度无变动。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已落实防渗措施，未出现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池等风险防范措施等无变化。	不属于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北侧梅家沟。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由于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已正式启用，故全厂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仪征段）。

表 3.1-1 阶段建成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LAS	现有污水处理站	现有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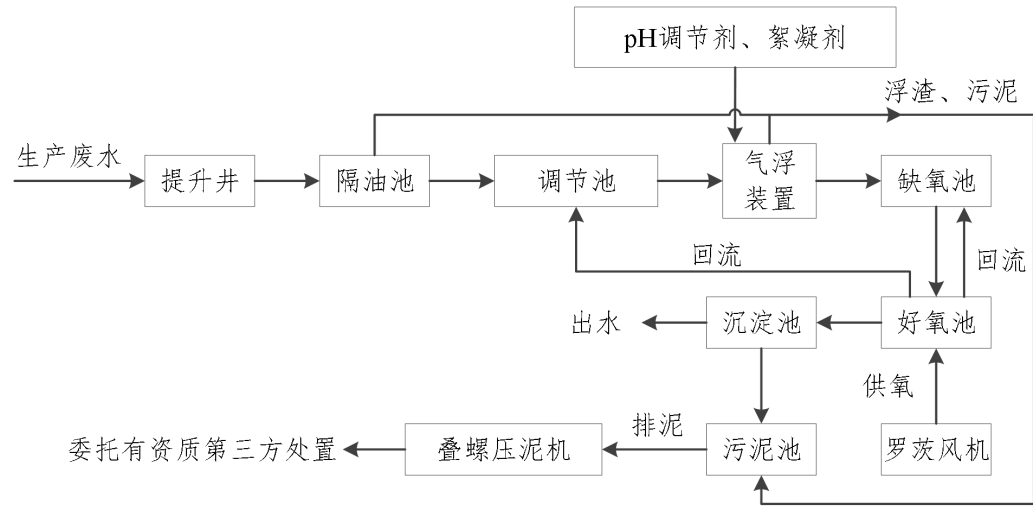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介绍：

生产废水收集后通过提升井进入隔油池，通过隔油池后，进入调节池，经调节池的气孔进行微曝使污水中的大分子量颗粒充分有效的均匀碰撞，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处理奠定良好基础。

经调节后的废水进入气浮装置内，气浮池内添加 pH 调节剂和 PAC、PAM。气浮机形成一定的压力条件，使气体极大限度的溶入水中，然后把所形成的压力溶气水通过减压释放，产生大量的微细气泡，与水中的悬浮絮体充分接触，使水中悬浮絮体粘附在微气泡上，随气泡一起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并刮去浮渣，从而净化水质。

气浮装置出水自流进入缺氧池，通过异养菌的作用，将废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悬浮物

及可溶性有机物进行水解，转化为小分子有机物，从而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缺氧池出水进入好氧池，好氧采用的是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它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其特点是在池内设置填料，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避免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存在污水与填料接触不均的缺陷。微生物所需氧由鼓风曝气供给，生物膜生长至一定厚度后，填料壁的微生物会因缺氧而进行厌氧代谢，产生的气体及曝气形成的冲刷作用会造成生物膜的脱落，并促进新生物膜的生长，此时，脱落的生物膜将随出水流出池外。

好氧池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部分微生物在沉淀池中沉淀形成生化污泥，达到与污水分离的目的。沉淀池上清液通过出水槽汇入排水管网。

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和隔油池、气浮装置产生的浮渣、污泥定期开阀启泵排入污泥池，污泥池内的污泥通过螺杆泵送至叠螺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产生的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重新处理。



废水治理设施



污水排口标识牌



井内照片



视频监控

3.1.2 废气

本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为酒精擦洗、烘干、涂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内圆磨床作业产生的粉尘以及平面磨床作业产生的气雾，压焊产生的焊接废气。

表面擦洗废气经净化机（滤棉+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内圆磨床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废气、平面磨床气雾和烘干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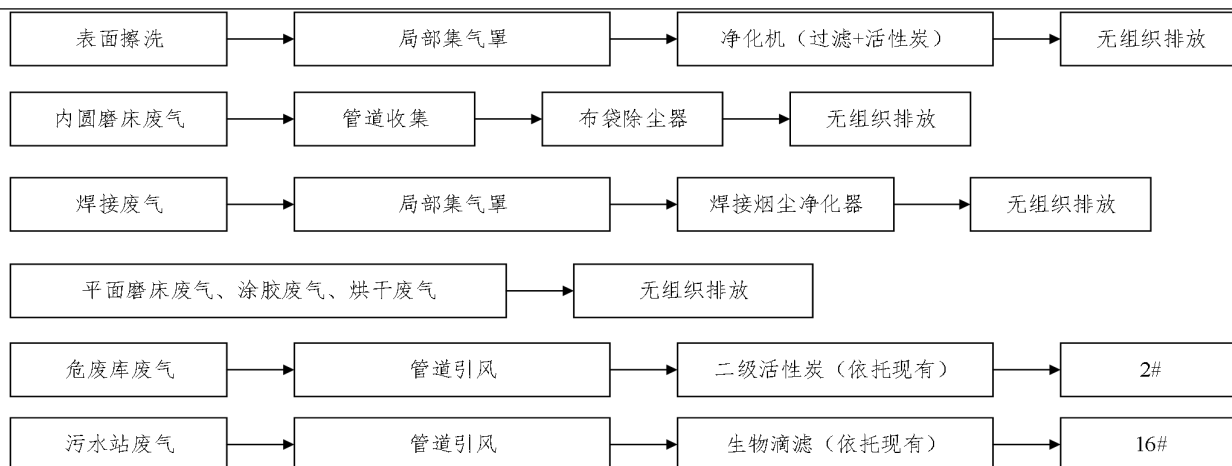


图 3.1-1 本项目废气处理整体流程示意图



二级活性炭（2#排气筒）



生物滴滤（16#排气筒）

图 3.1-2 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设施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噪声源强 $\leq 85\text{dB(A)}$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及减振措施、优化平面布置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1.4 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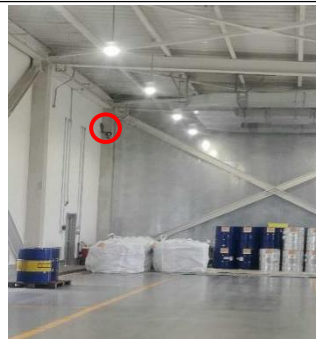
本项目部分固废与现有项目产生固废工序、成分相同，故根据企业现有实际产生、处置情况重新核实名称、类别，其余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表 3.1-3 本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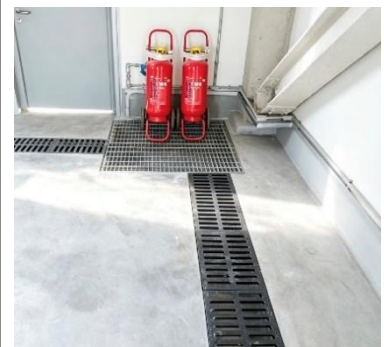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变动后估算年产生量(t)	实际年产生量(t)	处置去向
1	废铸件屑	车床或铣床加工	固	金属	一般固废	/	900-001-S17	1.4	1.4	外售
2	废纸制品	包装材料	固	纸	一般固废	/	900-005-S17	0.3	0.3	
3	废零部件	检测	固	废弃零部件	一般固废	/	900-002-S17	0.6	0.6	
4	含铜有色金属废料	焊接	固	铜、含铜氧化物	一般固废	/	900-002-S17	0.0003	0.0003	
5	废油	入厂测试	液	矿物油	危险废物	T, I	900-249-08	1.4	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6	废冷却液	入厂测试	液	冷却液	危险废物	T	900-006-09	0.12	0.12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	乳化液等	危险废物	T	900-006-09	0.045	0.045	
8	废包装容器	全流程	固	金属气溶胶罐(已泄压)、空塑料桶、塑料瓶	危险废物	T/In	900-041-49	0.11	0.11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纤维、有机物等	危险废物	T/In	900-041-49	0.012	0.012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碳、有机物等	危险废物	T	900-039-49	0.018	0.018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	/	/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3	3	环卫清运



危废库外部图示



危废库相关监控



危废库内部图示



一般固废仓库外部图示

一般固废仓库内部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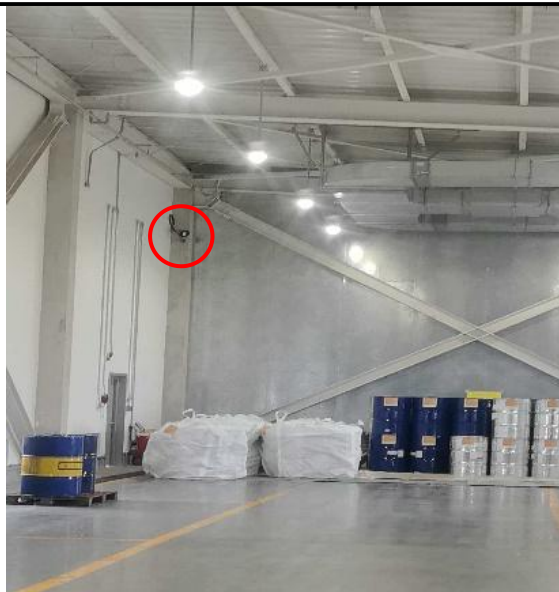
3.1.5 小结

本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污染物排放未增加，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3.1.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已经建立。各级管理人员应深入现场检查不安全行为；各级管理人员应每日检查工艺执行情况，杜绝超温、超压、超负荷情况；各级设备管理人员应每日对设备运转情况检查，确保安全附件完好，同时对特种设备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企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三废”的监督管理。包括污水处理、废气管理、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出入库等情况。

公司对化学品库、危废仓库均设有防渗漏、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并在厂区内配有物料泄漏收集物资，能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有效吸收与收集。危险废物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危废仓库周边设有导流沟与收集槽，如有泄漏，可有效汇流收集。此外，危废仓库还设有视频监控与火灾喷淋系统。



危废库、化学品库内部导流沟、收集坑、防渗措施、视频监控照片

厂区内已设置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池，一期区域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237m³，事故池容积为 900m³，兼作二期区域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并及时腾空，事故池内将标设警戒水位线，具备在事故发生时 30 分钟内紧急排空能力。



一期区域初期雨水池照片



事故池（兼作二期区域初期雨水池）照片

厂区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泵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园区雨水管网，排入梅家沟。两个雨水排口均安装有手自一体阀门（专人负责）和视频监控。



一期雨水排口



手自一体阀门



雨水排口视频监控



二期雨水排口、标识牌、视频监控



手自一体阀门

3.1.7 环保投资

本验收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3.1-4 本验收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变动后		本次验收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	危废库	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2#）	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2#）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站	生物滴滤	15m高排气筒（16#）	生物滴滤	15m高排气筒（16#）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3	3
	表面擦洗废气	净化机（滤棉+活性炭）	无组织排放	净化机（滤棉+活性炭）	无组织排放	3	3
	磨床废气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4	4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等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等		30	30
固废	一般固废	在一般固废仓库中暂存，定期外售		在一般固废仓库中暂存，定期外售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在危废仓库中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危废仓库中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事故应急措施		1 座事故池		1 座事故池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地面硬化，特定区域防腐、防渗		地面硬化，特定区域防腐、防渗		有	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雨水管网的建设；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污水、雨水管网的建设；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10	10
绿化及生态		厂区内绿化		厂区内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合计						50	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

2、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Weiss 电机及配件维修与组装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表面擦洗废气经净化机(滤棉+活性炭)后无组织排放，内圆磨床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焊锡烟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平面磨床气雾、涂胶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清洗废水	COD、SS、TP、石油类、LAS	
声环境	/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废弃零部件和废焊渣，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冷却液、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落，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②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等处理措施，各类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装卸、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完善危废仓库、防爆柜管理制度； 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设施进行维护检修； 3、设计紧急疏散路线，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			

	4、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风险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③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属于 C3812 电动机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决定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使用低VOC含量的原辅材料。	已落实。 企业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使用低VOC含量的原辅材料。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油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外理。	已落实。 企业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污水站、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在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名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生物滴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收集经焊锡烟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内圆磨床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表面擦洗有机，废气收集经净化机（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已落实。 本项目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生物滴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6#）排放，焊接废气收集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内圆磨床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表面擦洗有机废气收集经净化机（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	（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
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法规和标准规范。固废厂内贮存设施应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各项污染控制及环境应急要求，管理信息应在我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申报。	已落实。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企业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分别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申报。
6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做好危废库等地面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企业已按照《报告表》要求在危废库等地面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7	《报告表》提出本项目建成后以Weiss电机及配件维修与组装区边界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8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及时修编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已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及时修编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9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已落实。 企业已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9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废气污染物：VOCs≤0.047/22.644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落实。 本次变动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批复量。
1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 企业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本变动分析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1	你公司要按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17号）要求开展VOCs、粉尘、污水治理等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已落实。 企业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2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已落实。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将开展验收工作。

	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1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本次变动内容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本项目委托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鉴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

名称	型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烟气采样器	3702
风速风向仪	P6-8232
声校准器	AWA6221B
pH 计	PHB-1M
综合大气采样器	JF-2031
气相色谱仪	GC-7890
气相色谱仪	GC-7960plu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电子天平	ES1035B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3、人员能力

本项目由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严格执行

监测规范，及时准确做好各类记录。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及时了解工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1 气体监测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2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样品类别	样品性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	Weiss 维修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臭气浓度

2、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样品类别	点位数	样品性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噪声	4	厂界噪声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N3	
			N4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6.15-2026.6.18 对本项目进行废气、噪声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记录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	
		(台/年)	(台/天)	(台/天)	生产负荷 (%)
2026.6.15	Weiss 电机及 配件	1000	4	3	75
2026.6.16		1000	4	3	75
2026.6.17		1000	4	4	100
2026.6.18		1000	4	3	7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表 7.2-2，验收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imi-JCBG-C0377）。

表 7.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6.1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65	0.63	0.63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10	<10	2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0.58	0.61	0.59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10	<10	2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61	0.72	0.54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10	<10	20
采样日期	2026.6.1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1	0.77	0.65	0.99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10	<10	2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0.78	0.67	0.88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10	<10	2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72	0.86	0.81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10	<10	20
------	-----	---	-----	-----	-----	----

表 7.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Weiss 维修厂房外 G6					
采样日期	2026.6.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6.6.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均可达到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2-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2026.6.17	7.4	211.75	26.25	7.27	0.175	14.325	1.368	3.575	0.168
2026.6.18	7.45	207.5	22.5	4.85	0.185	8.618	1.195	2.9	0.183
接管标准	6-9	300	200	30	5	45	7	100	0.5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3。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2026.6.15	57.2	47.7	65	55
Z2		56.6	47.3	65	55
Z3		55.3	46.4	65	55
Z4		57.7	48.3	65	55
Z1	2026.6.16	57.7	48.1	65	55
Z2		58.0	47.6	65	55
Z3		55.7	46.5	65	55
Z4		57.7	47.4	65	55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故不核算排放总量。

2、废水

本次验收全厂综合废水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7.2-4 本次验收全厂综合废水总量核算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t/a)	平均浓度 (mg/L)	本次验收核算年排放量 (t/a)
1	COD	85453	209.625	17.913
2	SS		24.375	2.083
3	NH ₃ -N		6.061	0.518
4	TP		0.180	0.015
5	TN		11.471	0.980
6	动植物油		3.240	0.277
7	石油类		1.281	0.109
8	LAS		0.175	0.015

表 7.2-5 废水总量核算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环评批复总量 (t/a)	排污许可阶段申报总量 (t/a)	本次验收核算年排放量 (t/a)
1	COD	27.2777	22.084	17.913
2	SS	17.9320	/	2.083
3	NH ₃ -N	1.6580	1.3423	0.518
4	TP	0.2620	0.2121	0.015
5	TN	3.5030	2.836	0.980
6	动植物油	3.216	/	0.277
7	石油类	0.9610	/	0.109
8	LAS	1.5770	/	0.015

由表可知，本次验收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排污许可申报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夜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处置。

(4) 总量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总量，固废零排放。

综上，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3、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二章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8-1。

表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本验收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	本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验收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验收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612251987436N001Y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验收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验收项目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验收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Weiss 电机及配件的维修与组装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1059-89-05-21732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仪征市众鑫路 9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Weiss 电机及其配件年维修与组装量约 1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Weiss 电机及其配件年维修与组装量约 1000 台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4]03-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调试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7833725204001Q		
	验收单位	茵梦达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未新增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焊接烟尘净化器、布袋除尘器等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茵梦达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7833725204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8.5453	/	/	/	/	/	/	/	105804.94	8.5453	/	/
	COD	22.084	/	/	/	/	/	/	/	27.1384	22.084	/	/
	NH3-N	1.3423	/	/	/	/	/	/	/	17.7682	1.3423	/	/
	TP	0.2121	/	/	/	/	/	/	/	1.6344	0.2121	/	/
	TN	2.836	/	/	/	/	/	/	/	0.21932	2.836	/	/
	SS	/	/	/	/	/	/	/	/	3.1817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3.4322	/	/	/
	石油类	/	/	/	/	/	/	/	/	0.6984	/	/	/
	LAS	/	/	/	/	/	/	/	/	0.0507	/	/	/
	颗粒物	7.4414	/	/	/	/	/	/	/	9.401	7.4414	/	/
	非甲烷总烃	11.4792	/	/	/	/	/	/	/	14.8125	11.4792	/	/
	氮氧化物	1.4162	/	/	/	/	/	/	/	1.527	1.4162	/	/
	二氧化硫	0.1695	/	/	/	/	/	/	/	0.18	0.1695	/	/
	氟化物	/	/	/	/	/	/	/	/	0.039	/	/	/
	氯化氢	/	/	/	/	/	/	/	/	0.003	/	/	/
	一般固废	0	/	/	/	/	0	0	/	0	0	/	/
	危险废物	0	/	/	/	/	0	0	/	0	0	/	/
	生活垃圾	0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